一、2023年福彩渠道建设与宣传营销

（市场宣传推广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3年福彩渠道建设与宣传营销（市场宣传推广费）项目资金共支持福彩渠道建设及广告宣传类活动3项、代销者补贴活动2项、即开票及电脑票促销活动20项，共计25项活动，涉及全省52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4249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支持方向包括：福彩渠道建设及广告宣传、代销者补贴、即开票及电脑票促销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42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4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实际支出4104.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营销活动，带动电脑票、即开票的销量增长，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彩民群体；通过开展促销活动，促进电脑票各游戏品种均衡发展；依托多媒体平台深化福彩公益宣传，普及福彩相关活动及游戏规则，提升福彩形象，筹集福彩公益金。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覆盖2023年福彩渠道建设与宣传营销（市场宣传推广费）项目涉及的所有活动，涉及52个市县。其中，现场评价覆盖7个市县，市县占比13.46%。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22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工作成效

2023年度，各项福彩促销活动和宣传活动均按计划完成，福彩宣传区域覆盖全省，网站宣传浏览量显著增长，同比增长率达到42.13%；福彩销售网点数量、筹集彩票公益金额度较上年相比均呈增长趋势，且同比增长率较高。其中，福彩销售网点数量同比增长率达到17.38%，筹集彩票公益金同比增长率达到31.11%。经评价分析，项目整体效果较好。

（三）存在的问题

1.宣传内容单一，项目效果未达预期。

福彩‌宣传内容较为单一，宣传内容主要对福彩促销活动、中奖信息、理性消费等方面进行宣传，‌但缺少福彩公益性、代销者奖励信息等方面的宣传内容。如福彩形象及福彩公益性方面宣传力度较弱，宣传内容单一，缺少翔实的宣传素材和生动案例，公众无法了解公益金的支出情况和使用效果，导致公众对于福彩形象和福彩公益性的认知较为模糊，缺乏吸引力，难以进一步提升公众对福彩的信任度，无法全面激发公众对社会的责任感；在宣传内容中缺少对代销者的销售排名、获补助信息等内容，无法激发代销者的销售积极性和荣誉感。

2.促销活动及代销模式满意度不高。

**一是**部分彩票宣传内容过于专业、产品功能较多，部分购彩者和潜在购彩者难以理解，难以被吸引，更难以形成正确认知；销售站点的环境参差不齐，存在拥挤、简陋、烟雾弥漫等环境问题，导致沟通不畅，购彩者的疑问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进而导致购彩者购彩体验不佳，总体满意度未达预期。评价组共回收购彩者有效问卷1219份，其中福彩活动开展情况满意度为85.81%，购买福彩便利程度满意度为92.32%，整体满意度为89.06%。**‌二是**现有代销模式逐渐趋于固化，代销模式缺乏灵活性和激励机制，无法有效激励代销者的销售热情，难以调动代销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评价组共回收代销者有效问卷1432份，其中促销奖励金发放及时程度满意度为87.67%，开展的促销活动满意度为87.91%，总体满意度为87.79%。

附件：2023年福彩渠道建设与宣传营销（市场宣传推广费）项目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23年福彩渠道建设与宣传营销（市场宣传推广费）项目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1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1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开展福彩促销活动完成率 | 8 | 8 |
| 补贴建设兼营店及示范店完成率 | 4 | 3.07 |
| 宣传活动完成率 | 6 | 6 |
| 产出质量 | 福彩宣传区域覆盖率 | 5 | 5 |
| 宣传浏览量增长率 | 3 | 3 |
| 产出时效 | 促销活动资金发放及时率 | 4 | 4 |
| 效果 | 经济效益 | 筹集彩票公益金增长率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福彩宣传效果 | 5 | 3 |
| 福彩销售网点数量增长率 | 5 | 5 |
| 满意度 | 购彩者满意度 | 5 | 3 |
| 代销者满意度 | 5 | 3 |
| **合 计** | **92.22**  |

二、2022—2023年度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2—2023年度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支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19个、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项目16个和科研类项目6个，共41个子项目，涉及2个省级部门、6个市县、1所高校和2家企业。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2023年度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共5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05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12%，实际支出资金为4739.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装备及设备、租赁航空消防飞机、开展煤矿安全监察、融媒体中心应急信息宣传及科研项目等，不断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升应急救援指挥、抢险救援等应对自然灾害治理能力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治理能力，以及系统作战、综合防御和科学处置能力，充实应急力量、创新应急宣传工作机制，推动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2022—2023年年度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全部项目。其中，现场评价覆盖2个省级部门、3个市县、1所高校和1家企业，共计20个子项目，包含10个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7个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3个科研类项目，资金占比64.51%。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4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工作成效

通过装备及设备采购、航空消防飞机租赁、煤矿安全监察、科研项目、资源库建设及信息化全过程专项技术方案编制、基地建设及电源改造等工作，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应急装备及设备短缺等问题，降低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促进了装备及设备管理能力的有效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由于个别市县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车辆改装报批耗时长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当年预算执行率较低。如松原市的2023年度“吉林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及输送救援基地设备购置项目”，当年已完成交付，但未及时支付，直至2024年10月才完成支付；又如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的2023年度“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装备购置项目”，由于车辆改装需报工信部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月，且报批流程繁琐，耗时较长，导致未及时完成验收，项目款100.63万元也于2024年执行；再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的2022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执法检查项目”和2023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矿山灾害专项治理项目”，项目资金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补充工作经费，未在当年全部执行。

2.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实际完成率较低。

**一是**航空消防飞机飞行时长未达到计划数。“租赁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项目”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飞机租赁费项目”中，由于空军活动管制、民航航线限制、天气影响等原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飞行时长均未按计划完成。其中，2022年度航空消防飞机计划飞行时长112小时，实际飞行时长56.6小时，实际完成率仅为50.53%；2023年度航空消防飞机计划飞行时长224小时，实际飞行时长63.75小时，实际完成率仅为28.46%。**二是**装备及设备等购置实际完成数量未达到计划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购置项目”中，通榆县计划购置装备1558台（套），实际购置灭火装备1068件（套），资金虽在当年全部支出，但实际完成率仅为68.55%。

附件：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8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2.88 |
| 预算执行率 | 10 | 5.6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9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4.9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装备及设备等购置实际完成率 | 6  | 5.82  |
| 航空消防飞机驻场及飞行实际完成率 | 2 | 0.48 |
| 煤矿安全监察实际完成率 | 2 | 2 |
| 科研项目实际完成率 | 2 | 2 |
| 质量指标 | 装备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8 | 8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4 | 4 |
| 时效指标 |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 6 | 6 |
| 社会效益 |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 | 6 | 6 |
| 效果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3 | 3 |
| 应急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 5 | 5 |
| 装备及设备管理能力 | 6 | 6 |
| 应急知识知晓度 | 5 | 5 |
| 满意度 | 装备及设备等使用者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91.49** |

三、2021—2023年度吉林省人才开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1—2023年吉林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共支持人才奖励激励、人才培养开发、人才服务保障、引才引智、人才资助和其它人才基金类任务共计79项，涉及81家中省直单位、32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2023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共6.15亿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为5.8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4.63%。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人才奖励项目、人才培养开发项目、人才服务保障项目、引才引智项目、人才资助项目等，以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的优质项目、重大成果、先进技术及创新理念为主要形式和手段，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吉林省人才强省各项工作。建立系统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根据需求培训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及管理人才，营造良好的人才教育培训环境。提升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吉林省各项重点人才项目的顺利实施。激发各类人才投身吉林省经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发现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根本目的。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2021—2023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所有项目。其中，现场评价覆盖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22个中省直单位以及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延吉市等4个市县。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15分，等级为“良”。

（二）项目工作成效

1.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我省成功吸引一批高端人才来吉工作和创业,为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更多的成长机会和发展空间。

2.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推动多个关键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要是在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了我省在这些领域的竞争力。

3.在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方面，一定程度上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的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4.在社会影响方面，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增强社会各界对人才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申报条件设置不科学，申报审核工作不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申报条件设置缺乏科学性。项目申报条件较高，如在柔性引才项目申报过程中，绝大多数企业难以符合申报条件，影响企业对于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的积极性。2021—2023年柔性引才资助单位共22家，其中企业仅1家，其余均为高校或科研院所。部分项目申报条件僵化，如博士后国外交流引进项目需满足10个申请条件且部分条件要求较高，申请条件缺乏弹性机制，导致部分国家认可或有特殊需求的高端人才引进受限。

**二是**项目审核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项目审核严谨性不足，部分已支持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如2021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支持的“应氏奇穴疗法治疗胃肠病的研究及推广应用”项目已于2020年结题，不符合申报指南中要求的“申报的项目为已开展且未结题的项目，确保在获得资助后2个年度内完成”；项目申报材料归档不全，部分资料有缺失，在评价中发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与柔性引才项目的部分申报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判定部分支持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标准。

2.“先项目、后预算”的管理要求未落实，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一是**申报指南发布滞后。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申报指南分别于当年9月份发布，2023年度的申报指南于当年1月份发布，发布时间较以往年度大幅提前，但仍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中“7月31日前下发下一年度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不利于项目的提前谋划。**二是**各类常态化的储备项目库尚未建立，每年的项目遴选工作需等待资金配置确定后才能启动，导致整体工作进度滞后，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影响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效率。

3.工作联席机制不健全，分割管理仍然存在。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涉及多个部门管理，按照有关要求，为确保人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应建立省级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落实举措。但在构建沟通协调、督导检查、联系服务等工作机制方面尚存欠缺，未结合实际状况细化实施细则与落实举措，在机制建设层面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且各部门资金管理较为分散，缺乏统筹协调，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导致工作联席机制作用无法有效发挥，影响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效能提升。

4.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数据统计分析体系尚未建立。

目前的宣传方式主要沿用传统的单线宣传模式，如发放宣传册、举办宣讲会等，在信息传播的广度和深度上存在局限，难以全面覆盖目标人群。通过调研问卷反馈的结果显示，奖补对象和潜在受益人群整体满意度分别为82.67%和74.51%，其中意见反馈的人群中有19%的人提出目前人才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这一结果说明政策宣传还需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同时，人才政策主要关注人才引进和资金支持，缺少对人才数据的全面统计跟踪，人才数据统计分析体系尚未建立，对人才状况的了解不够准确，对人才后续的定向培养、全面保障，以及进一步优化政策缺少一定的数据支撑。

附件：2021-2023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21-2023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投入资金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9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4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1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4.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持人才奖励激励项目完成率 | 3 | 2.59 |
| 支持人才培养开发项目完成率 | 2 | 1.65 |
| 支持人才服务保障项目完成率 | 2 | 2 |
| 引才引智项目完成率 | 3 | 2.75 |
| 支持人才资助项目完成率 | 4 | 3.55 |
| 产出质量 | 奖励资金、津贴、资助资金到位准确率 | 4 | 4 |
| 培训类项目达标率 | 1 | 1 |
| 结项验收合格率 | 2 | 2 |
| 产出时效 | 项目结项及时率 | 2 | 2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引才成效 | 5 | 5 |
| 政策知晓率 | 4 | 4 |
| 人才培养成效 | 5 | 3.82 |
| 高技能人才达标情况 | 2 | 1 |
|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占比提升情况 | 2 | 1.34 |
| 人才留吉情况 | 5 | 3.33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机制健全性 | 4 | 3.06 |
| 满意度 | 奖补对象满意度 | 5 | 4 |
| 潜在受益人群满意度 | 5 | 2.5 |
|  | **合 计** | **87.15** |

四、2023年度中小学教育民生实事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3年中小学民生实事项目共支持“互联网+教育”结对帮扶校完善信息化硬件设施与软件资源建设（简称互联网项目）180所、普通高中心理辅导室建设（简称心理项目）100所、推进“光明行动”中小学教室照明改造（简称照明项目）63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室（简称劳动项目）60所、为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补充配备冰雪运动及替代项目设备器材（简称冰雪项目）100所、依托“大园区”创建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简称大园区项目）60个，共6个子项目，涉及48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中小学民生实事项目预算安排共57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为4635.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以教育惠及民生事项，提升省内教育环境及质量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通过建立城乡学校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帮助乡村薄弱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提升乡村义务教育质量。

2.通过建设高中心理辅导室面向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服务，提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3.通过改造教室照明环境，选择安全、环保、节能照明产品，持续推进全省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环境标准化建设。

4.通过建设示范性劳动实践室，示范带动县域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整体发展，切实发挥劳动教育“立德树人”“实践育人”的作用。

5.通过为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补充配备冰雪运动及替代项目设备器材，推动冰雪产业发展，有效促进校园冰雪运动的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发展。

6.通过建立大园区项目交叉共享通道及课程体系，充分调动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积极性，发挥其辐射作用，示范带动区域学前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2023年度中小学民生实事项目的全部项目，涉及48个市县，505所中小学校。其中现场评价覆盖17个市县、167所学校、189个具体项目，资金占比36%。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分为85.67分，评级为“良”。

（二）项目工作成效

通过对6个中小学民生实事子项目进行支持，进一步提升了乡村义务教育质量，提高了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持续推进了全省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环境标准化建设，示范带动了县域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整体发展，推动了冰雪产业发展，有效促进校园冰雪运动的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发展，充分发挥了城镇优质幼儿园辐射作用，示范带动区域学前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

1.部分市县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部分市县虽已完成项目建设，但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导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仅为4635.9万元。其中拨付进度在80%以上的市县33个，60%至80%的5个，60%以下10个，分别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55.56%、白山市55.19%、公主岭市54.04%、珲春市44.29%、通化市40.20%、榆树市33.33%、柳河县31.84%、梅河口市11.82%、龙井市0%、图们市0%。

2.部分项目设备闲置，未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一是**互联网项目专递课堂覆盖人数低于平均值20%的学校有8所，如桦甸市白山学校学生65人，专递课堂覆盖人数仅9人，设备利用率较低；专递课堂排课较少，如吉林市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中心小学校专递课堂课时设置较少，导致专递课堂覆盖人数占比仅为9.09%；学校尚未开展专递课堂，如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中心小学校未统一规划专递课堂课时安排，学校尚未开展专递课堂；设备未及时调试，导致设备闲置，专递课堂无法开展，如龙井市东山实验小学校、龙井市老头沟镇学校、龙井市老头沟镇铜佛寺第二学校。

**二是**部分学校心理设备闲置未能充分有效利用，如龙井市龙井高级中学设备未使用，吉林市第三中学采购的设备不适用于学校学生年龄段，德惠市第二实验中学缺乏培训导致设备无法充分利用。

3.心理项目无统一采购标准，个别学校购置设备单价畸高或偏离主要用途。

**一是**个别学校购置的心理辅导设备存在采购价格畸高的情况。如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校采购太空舱身心反馈按摩椅，采购金额6.76万元，其他学校类似功能设备采购金额仅为1.1万元；农安县实验中学、农安县第十中学采购的科大讯飞智慧心育系统，采购金额15万元，采购合同未具体约定各项系统参数，其他学校类似功能设备采购金额仅为1.85万元。

**二是**个别学校购置的心理辅导设备功能偏离项目主要用途，如公主岭市第一中学采购的智能运动训练平台（智能运动单车），采购金额3.94万元，其运动竞技、智能健身等功能偏离心理辅导室重在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服务的建设目标。

4.部分项目未验收或验收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学校未及时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共189个具体项目未按照省教育厅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履行验收程序，占全省项目总数37.43%。其中照明项目10个、冰雪项目20个、互联网项目92个、劳动项目2个、心理项目40个、大园区项目25个。

**二是**部分学校验收工作不规范。由于各项目领导小组未统一规范验收流程及相关单据填写标准，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存在验收单未填列验收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结论、供应商未签字盖章等问题。其中照明项目6个、冰雪项目11个、互联网项目22个、心理项目25个、大园区项目7个。

附件：2023年度中小学教育民生实事补助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23年度中小学教育民生实事补助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资金投入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5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10 | 5.3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9.6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 | 9.95  |
| 产出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9.82 |
| 互联网+项目网络流畅度 | 1 | 0.83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2 | 0.23 |
| 产出成本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2 | 2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互联网+教育”支持“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占比率 | 3 | 2.2 |
| “互联网+教育”专递课堂”覆盖人数占比率 | 3 | 2.6 |
| 心理辅导室或设备平均使用人次 | 3 | 2.15 |
| “一生一策”心理档案建设数量 | 3 | 2.65 |
| 冰雪运动设备使用人次 | 2 | 1.45 |
| 新增冰雪训练课程的数量 | 2 | 1.35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用眼环境改善程度 | 3 | 2.81 |
| 劳动实践室使用覆盖人次 | 2 | 1.85 |
| 学生劳动实践能力提升程度 | 2 | 1.85 |
| 建立大园区项目交叉共享通道及课程体系建设情况 | 2 | 2 |
| 大园区项目交流活动次数 | 2 | 2 |
| 满意度 | 教师满意度 | 4 | 4 |
| 学生满意度 | 4 | 4 |
| **合 计** | **85.67**  |

五、2019—2023年度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19—2023年度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非涉农整合）共支持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等各类项目1304个，涉及43个中省直单位和65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2023年度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非涉农整合）预算安排共1.47亿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共计1.17亿元，资金到位率为80.04%。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共计9014.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民族语言与古籍专项研究整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政策宣传、民族重要活动、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等项目，致力于补齐少数民族聚集区发展短板，增强各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传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覆盖2019—2023年度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非涉农整合资金）涉及的全部项目。其中，现场评价覆盖5个中省直单位和14个市县，资金占比61.34%。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5分，等级为“良”。

（二）项目工作成效

补足少数民族聚集区发展的短板，增强各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如延吉市把民族团结的“种子”种进校园，遍地开花。在学校内建设宣传栏、楼体宣传标语、民族团结宣传画等6400余处，宣传展板5984处，建设文化长廊等23个，让广大师生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在教学上积极构建学科融入主题教育、教育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多位一体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教育体系，激励广大青少年肩负历史使命，坚定理想信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持内容不够清晰，市县资金分配重点不突出。

**一是**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确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但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仍延用2018年出台的办法。**二是**资金支持内容缺乏明确性。目前，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等各项内容，范围过于宽泛，未明确具体的支持内容，导致部分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对补助资金支持内容把握不准，在项目审核过程中难以判断资金是否应该支持，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单位支出范围过宽，难以发挥专项资金的核心作用。如省民族干部培训学校2021年使用部分补助资金开展校内教师的党史学习教育培训，与资金申请开展4期少数民族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内容不符，培训主题与少数民族资金支持范围关联度不高。**三是**市县在分配资金时存在“小散乱”和“撒芝麻盐”的现象。本次调研的14个市县涉及资金共计8994万元，支持项目1030个，其中，使用补助资金不足5万元的项目有519个，占比50.39%；5万元—10万元的项目有261个，占比25.34%；10万元—20万元的项目有138个，占比13.4%，如延吉市的民族团结工作宣传项目使用资金仅为0.11万元。虽然市县已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但由于缺少对本地区民族特色的统筹谋划，在分配资金时一般按照“雨露均沾”的原则进行分配，导致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多、单个项目金额少，覆盖人数大幅减少，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如2019年和2023年调研的市县分别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65次、63次，覆盖人数分别为37.61万人次、17.7万人次，两个年度开展活动次数近乎相同，但覆盖人次却大幅下降。

2.部分项目当年完成率较低，制度执行规范性不足。

**一是**由于部分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项目单位工作计划不清晰，监管单位督导工作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当年度项目完成率较低。如2019—2023年共支持少数民族特困户生产生活补助类项目11个，当年度完成的项目仅有4个，年平均完成率为40%。**二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项目调整、变更的具体要求和工作程序，导致项目调整、变更工作监管不到位，工作程序混乱、不规范。如白城市2023年支持洮北区德顺蒙古族乡双塔村开展的经济种植玫瑰花项目，由于验收时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单位向白城市民委申请调整项目为“德顺蒙古族乡双塔村购置农机具项目”，经白城市民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对项目进行了调整，但调整项目时未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导致财政部门无法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另外，项目审核、批复流程中缺少“反馈—调整”的有关要求，在项目支持额度确定后，未要求项目使用单位根据支持额度重新调整、报送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部分项目实际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申报内容不匹配的情况。如2019年省民族干部培训学校向省民委申请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67万元用于课题研究、培训和设备采购等，经省民委审核后确定支持额度为25万元，但未要求省民族干部培训学校提供与支持额度25万元相匹配的项目申报材料，导致项目内容不清晰，项目监管难度较大。**三是**制度执行规范性不足。部分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未严格按照制度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如白山市、松原市等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白城市5个项目的结余结转资金3.12万元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3.群众知晓程度不高，民族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对民族政策的宣传工作存在吸引力不足、活动覆盖范围不广等问题，社会大众对于民族政策知晓程度不高，对民族团结工作认知不足。通过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受访群众的民族政策知晓率仅为81.93%，民族政策宣传影响偏弱。另外，民族团结进步创新活动的参与人数大幅下降，2023年资金支持的民族活动覆盖人数仅占2019年覆盖人数的47.1%，参与人数大幅下降。如2023年文化传承基地和教育基地等对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次数虽较2019年有所增加，但覆盖人数却在大幅下降。

附件：2019—2023年度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19-2023年度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9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71 |
| 资金投入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5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2.53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6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8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6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3.5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项目完成率 | 3 | 2.25 |
| 支持民族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完成率 | 2 | 2 |
| 民族语言、古籍研究项目完成率 | 3 | 2.46 |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完成率 | 3 | 2.18 |
| 民族政策宣传及民族重要活动完成率 | 3 | 1.95 |
| 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完成率 | 2 | 1.32 |
| 少数民族特困户生产生活补助完成率 | 2 | 0.8 |
| 产出质量 | 验收合格率 | 4 | 4 |
| 培训人数达标率 | 3 | 2.96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示范区（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 | 5 | 3.75 |
|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升情况 | 5 | 3.75 |
|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服务保障程度 | 5 | 4 |
| 政策知晓率 | 8 | 6.4 |
| 民族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影响力 | 2 | 0.75 |
| 满意度 |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 5 | 5 |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81.5** |

六、2023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及运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3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及运维项目共支持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9家单位对应14个子项目的场地租金、物业费、网络租金等建设及运维费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及运维项目预算安排共1788.62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为1731.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长春智慧法务区各项目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有效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转，办公室及办公设备等充分利用，确保各项目单位有效履行核心职能，全面推进并及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2023年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及运维项目的全部项目。其中，现场评价覆盖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等9个单位开展的14个子项目，资金占比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21分，等级为“良”。

（二）项目工作成效

为长春智慧法务区六个专业法庭运维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保障高效运行；为建设吉林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吉林大学中俄法律研究中心等24个重点研究机构相关项目提供了必要的后勤服务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

1.资金实际支出与核定方向不符，申报预算高于实际所需。

**一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核定的支出方向进行支出，导致支出较为混乱。如：长春中院通信网络费为288万元，但实际支出42.83万元，剩余245.17万元全部用于物业费、水电费以及日常办公经费等其他费用。**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面积高于实际使用面积，省公安厅、长春中院的申报面积总差额为513.64平方米。如：省公安厅申报面积为440.63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为422.63平方米；长春中院申报面积为13322.71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为12827.07平方米。

2.部分单位项目未入驻，办公室利用程度有待提高。

截至2024年10月底，省委政法委和省社科院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入驻，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未落实到位，办公场地处于空置状态，租金及物业费等支出存在浪费现象。省检察院、省法学会、长春中院以及长春新区法院均存在办公室利用率低，个别办公室空置的情况，办公空间未得到充分利用。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实际办公室数量多于现场办公人员数量。

3.合同签订不及时，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单位存在项目合同未签订的情况。如：长春中院支付物业公司服务费用后，未签订物业合同；省高院、长春中院、长春新区法院因未与房屋所有人龙翔集团达成一致，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未签订；长春新区法院已将采暖费支付到长春新区管委会，但长春新区管委会未支付到龙翔集团，虽当年已保障供暖，但存在以后年度无法供暖的风险。另外，部分项目单位还存在合同档案不完整、归档不及时等情况。

4.支出标准不统一，成本控制成效有待提升。

**一是**物业费支出标准不统一。各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执行的物业费标准与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标准存在差异；法务大厦各单位均使用同一物业公司服务，但支出标准却不一致；入驻长春北湖科技园的“五庭一院”支付两份物业费用，包括产业园区物业费和楼内部物业费，其中楼内部物业由各单位向第三方机构询价确定，实际物业费高出2023年省财政厅的核定金额200.14万元。**二是**房屋租金支出标准不统一。各资金使用单位由于申报的房屋租金口径不一致，导致房屋租金支出标准差异较大。如：法务大厦房屋租金不包含采暖费，支出标准为40元/月/平，采暖费2.84元/月/平，空调费2元/月/平；产业园区房屋租金包含采暖费，支出标准为64.2元/月/平。**三是**水电费支出标准不统一。入住法务大厦的部门按照租赁面积分摊，而入住产业园区的省高院、长春中院、长春新区法院按照商业用水、用电据实支出，高于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标准支出。三个部门核定标准支出共89.62万元，实际支出共149.71万元，超出金额为60.09万元。

5.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项目效益无法体现。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未围绕资金实际支出方向设置，仅围绕实际工作进行设置，与资金关联性不高，无法体现资金的实际效果。如：省司法厅设置的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中，没有体现房屋租金、物业费、网络租金等运维费用的使用情况和实际效果，仅对律师服务等整体工作目标进行了设置，导致目标与项目的关联度不高，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仅反映单位履职情况，无法体现项目的运转保障情况。

附件：2023年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及运维项目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23年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3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9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费用缴纳完成率 | 3 | 1.56 |
| 办案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 4 | 4 |
| 办公用品采购数量 | 2 | 2 |
| 产出质量 | 办公场所保障程度 | 4 | 4 |
| 办公室及采购用品利用程度 | 5 | 4 |
| 产出成本 | 办公用房成本控制率 | 3 | 3 |
| 水电物业采暖费成本控制率 | 3 | 0 |
| 网络租金成本控制率 | 3 | 3 |
|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控制率 | 3 | 0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蓝皮书包含报告数量 | 3 | 2.7 |
| “12348”法律热线接听率 | 4 | 3.09 |
| 引进法学研究机构入驻完成率 | 3 | 3 |
| 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研究开展次数 | 2 | 0 |
| 案件结案率 | 2 | 2 |
| 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 5 | 2 |
| 法务区建设情况 | 5 | 3.33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3 | 3 |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3 | 3 |
| **合 计** | **80.21**  |

七、2020—2023年度吉林省农村贫困老年人补助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0—2023年度吉林省农村贫困老年人补助资金针对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每人每年240元的补贴（按月发放），涉及全省52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2023年吉林省农村贫困老年人补助政策预算安排共计2.17亿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1.9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89.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保障和巩固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成果，实现老有所养；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实现农村贫困老年人口的稳定脱贫和生活保障。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覆盖2020—2023年度吉林省农村贫困老年人补助政策的全部项目，涉及52个市（州）县（市）。其中，现场评价覆盖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市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伊通县、大安市、白城市以及通榆县等8个补助金额较大的市县，远程电话问询覆盖农安县、梨树县、长岭县、公主岭市、辽源市、东辽县、临江市、镇赉县、江源区以及四平市等10个市县，资金占比51.75%。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7.77分，等级为“中”。

（二）项目工作成效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保障和巩固60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成果。**二是**完善了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为农村老年人尤其是贫困老年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社会福利保障的覆盖面和公平性。**三是**通过关爱贫困老年人，增强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提高农村地区的社会和谐度。

（三）存在的问题

1.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难以有效帮扶。

**一是**该政策仅对60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口每年发放240元补贴，未对因身患疾病、存在残疾状况、家庭结构特殊等贫困老年人进行差异性补贴，不符合脱贫攻坚“六个精准”的有关要求，影响了政策实施的有效性与精准性。**二是**补贴资金额度较小，在日常生活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难以对受补助对象的医疗以及日常生活发挥实际作用，导致该资金的发放对老年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提升不明显。

2.补贴发放机制不健全，投入产出比失调。

人员信息需每月进行动态核查，因各市县贫困老年人居住地分散，导致核对工作投入成本较高。如大安市、德惠市等市县反馈，调离、死亡及新增老年人等信息的核查工作投入的人力物力巨大。高频次的核查工作加重了基层管理部门的工作负担，在信息传递滞后、系统支持不足的农村地区，核查成本远高于所补贴的资金。

3.政策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主体不清晰。

**一是**省级层面缺少与政策配套的各项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和政策实施方面未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导致各市县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出现资金分配及监管方式不统一，职责划分不清晰的情况。部分市县相关部门互相推诿，资金发放效率不高。**二是**市县层面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抽查的18个市县均未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抽查、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导致部分市县资金管理混乱。如抽查的18个市县中，德惠市、伊通县以及大安市等3个市县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对象的筛查和资格认定工作，其他的15个市县均由社保局负责，由于市县社保局和农业农村局统计系统不同，各市县受补助对象认定口径不统一，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风险。另外，18个市县均未开展公示及统计报告工作。

4.部分市县资金未拨付，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4年10月底，九台区、公主岭市、德惠市、辽源市、东辽县、白山市、江源区、临江市以及白城市等9个市（县、区）存在未拨付补助资金的情况，共计892.51万元，导致部分补助对象无法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5.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门绩效意识淡薄。

省级主管部门及市县未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及抽查的18个市县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未能准确掌握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无法为下一步优化政策、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意识有待加强。

附件：吉林省农村贫困老年人补助政策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吉林省农村贫困老年人补助政策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政策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8 | 8 |
| 政策时效性 | 8 | 8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1.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1.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2.6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2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补贴实际完成率 | 10 | 8.9  |
| 产出质量 | 补贴条件符合率 | 5 | 5 |
| 补贴发放合格率 | 5 | 4.5 |
| 产出时效 |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 5 | 3.5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受益人群幸福感提升情况 | 6 | 6 |
| 受益人群支出结构变化 | 6 | 4.8 |
| 受益人群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4 | 4 |
| 满意度 | 受益人员及亲属满意度 | 4 | 4 |
| **合 计** | **77.77**  |

八、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项目）共支持工业升级改造类项目45个和首台（套）保险补偿类项目3个，共48个子项目，涉及19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项目）预算安排共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682.8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4.71%，实际支出资金5682.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工业升级改造类项目、首台（套）保险补偿类项目进行事后奖补，进一步推动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增强带动示范效应，有效拉动社会投资，实现产值增长，扩大上下游企业合作规模。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项目）的全部项目，涉及19个市县。其中，现场评价覆盖4个市县16个项目，包含3个首台（套）项目以及13个工业升级改造类项目，资金占比37.49%。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6.03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项目工作成效

**一是**进一步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持续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二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助力企业资金状况趋向良性与稳健。**三是**推动了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了产业现代化建设，一定程度上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1.受补助企业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支持方式较为单一。

受补助企业的年产值、新增利润、新增税金等指标未能充分实现预期目标，如企业在项目申报书中体现的预计达产后年产值为322亿元，实际达产后年产值为191亿元，仅完成目标产值的59.32%；年主营业务收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率呈负数；2023年度支持的45个项目中，25个项目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23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较近两年下降8.7%。

导致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补助支持方式单一（单个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且不高于300万元)，未根据受补助企业的行业特点细化分配档次，导致部分发展潜力大、申报意愿强，但投资额度相对较小的中小型企业获得补助支持的机会不大。另外，在现场访谈时发现，由于补助资金额度相对补助对象的投资额度比例过小，且无法与其他资金重复申报，导致企业申报意愿不强，积极性不高，未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

2.项目评审规范性不足。

在补助支持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不符合补助申报条件。在2023年度45个支持项目中，有4个项目未投产，7个项目总投资额不足50%，不符合申报条件。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仅需明确是否投产或部分投产）与申报条件（已完成投产或大部分投产）出现偏差，且主管部门仅按照审计报告内容要求进行评审，导致虽已通过评审，但仍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通知制定工作及评审工作的严谨性和精细度不足。

3.部分市县资金拨付不及时或未拨付，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3年底，长春市、农安县、吉林市、磐石市、永吉县、辽源市、通化市、集安市、辉南县、柳河县、白城市等11个市县存在地方财政未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的情况，共计1929.69万元。截至2024年10月底，辽源市、白城市仍未拨付2023年度补助资金，共计3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困难，导致补贴资金的拨付进度受到影响。

 附件：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2.68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8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4.8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工业升级改造类项目及首台（套）补偿类项目补助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补助条件符合率 | 8 | 4.67 |
|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 8 | 8 |
| 效果 | 经济效益 | 受补助项目年产值 | 4 | 0 |
| 受补助项目年新增利润 | 4 | 0 |
| 受补助企业年新增税金 | 4 | 0 |
| 受补助企业年新增就业人数 | 4 | 0 |
| 受补助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 4 | 2.43 |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 | 2 | 1.45 |
| 首台套产品项目收入增长率 | 2 | 2 |
| 被补助试点上、下游合作资金量增长率 | 2 | 2 |
| 效果 | 生态效益 | 实施绿色化改造企业能耗降低率 | 2 | 2 |
| 满意度 | 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满意度 | 3 | 3 |
|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 3 | 3 |
| **合 计** | **76.03** |

九、2021—2023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1—2023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奖补项目18个和促进金融助力经济发展奖补项目109个，共127个子项目，涉及24个省级单位和36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2023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共1.66亿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60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6.06%。其中，省级项目实际支出94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市县实际支出65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水平等6个项目类型进行支持，确保扶贫小额贷款覆盖县域范围不低于10个，区域股权市场融资增幅不低于30%，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贷款增幅不低于30%，助农贷款增幅不低于20%，企业上市数量不低于3家，金融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0%，促进金融机构服务质量和金融业态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2021—2023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所有项目。其中，现场评价覆盖10个省级单位和8个市县，包含10个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奖补项目以及43个促进金融助力经济发展奖补项目，资金占比75.77%。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5.83分，等级为“中”。

（二）项目工作成效

**一是**引导激励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农村地区、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金融服务。**二是**积极开展上市培育跃升行动，多措并举推动企业上市工作。2021—2023年，全省新增上市公司10家，涵盖了汽车、医药、光电、新材料等产业，与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产业相适应。

（三）存在的问题

1.补助资金导向作用不强，实际效果不明显。

**一是**部分支持方向导向作用发挥有限。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专项资金的实施对受补助对象的业务开展虽然起到了一定的政策导向作用，但由于补贴涉及的金融业务为企业常规业务，且补助资金额度占业务实际投入资金额度比重过小，导致该项目的政策导向作用无法有效发挥。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肉牛产业发展信贷等项目涉及的业务大部分为金融企业常规业务，业务投入规模、业务服务对象等各项内容较为固定，补助对于相关业务开展未产生实质影响。

**二是**部分项目类型支持额度较小。由于部分补贴方向支持资金规模较小，难以实现促进金融机构服务质量和金融业态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的阶段性目标，对于鼓励资金融入和增加信贷投放作用发挥有限。2021—2023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6个项目类型中，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占比68.64%，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水平、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展、支持金融服务机构强化服务和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资金等5个项目类型平均占比不到10%，其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水平资金占比3.37%，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资金占比仅为0.3%。

2.补助资金监管不到位。

在现场评价中发现，省金融办未有效掌握各市县专项资金拨付数据情况。同时，部分市县监管部门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日常跟踪检查，且在机构改革后，由于部门职责和人员分工发生较大变化，部分部门对该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不够，重视程度不高，导致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未有效衔接，监管较为混乱。

3.绩效管理工作未按要求执行。

部分金融管理部门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重视程度，存在“重分配、轻绩效”的现象。如省金融办未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抽查的长春市、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蛟河市、大安市、通榆县和安图县等8个市县中，通榆县和农安县等2个市县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公主岭市仅提供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8个市县均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7个市县未开展或未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此外，部分市县未按要求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资料。

4.部分市县拨付资金不及时或未拨付，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在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截至2024年10月底，仍有654万元补助资金未拨付，涉及农安县、榆树市、伊通县等12个市县；抽查的8个市县37个项目中，除长春市的5个项目外，其余7个市县32个项目均未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2021—2023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21-2023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0.7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5 |
| 资金投入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8 | 8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6 | 5.3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1.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上市企业应补尽补数量 | 6 | 6 |
| 市县金融发展支持数量 | 3 | 3 |
| 金融机构项目补助完成率 | 4 | 3.14 |
| 产出质量 | 企业上市项目补助条件符合率 | 4 | 4 |
| 金融机构项目补助条件符合率 | 4 | 4 |
| 市县项目补助条件符合率 | 3 | 3 |
|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 4 | 4 |
| 产出时效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4 | 0 |
| 效果 | 经济效益 | 金融业增加值 | 4 | 3.52 |
| 三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数 | 6 | 0 |
| 小额信贷额度增长率 | 4 | 2.67 |
| 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增长率 | 4 | 2.67 |
| 农村金融网点贷款额度增长率 | 4 | 4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3 | 3 |
|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 3 | 3 |
| **合 计** | **75.83** |

十、2021—2023年度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2021—2023年度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根据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和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计算补助金额，并用于各地街道或社区履行职能所需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档案管理服务经费、社会化管理服务基础建设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涉及46个市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2023年度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共9754.0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357.8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5.43%，实际支出资金为6208.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38%。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做好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转移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和管理服务，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的社会化，降低国有企业的负担，提升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2021—2023年度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全部项目，涉及46个市县，11.37万名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中，现场评价覆盖12个市县，涉及5.35万人，资金占比47.09%。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评价得分及等次

 该项目绩效评分为71.15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项目工作成效

**一是**根据实际需要新建完善各类活动场所，为广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搭建更丰富、更多元化的活动平台。**二是**组织了主题节日、文娱体育等活动，提供体检、健康咨询等养老服务。通过以上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国有企业负担，有效衔接社会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落实，逐步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存在的问题

1.管理机制僵化，退休人数统计口径不一致。

**一是**由于文件中各年度发放补贴人员基数未及时开展动态调整，每年以2020年底人员数量为核定基数，导致基层单位每年实际接收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与省级核定的人员数量不一致。截至2024年底，实际人员数量为120799人，较每年核定人数113682人增加7117人，且各市县人员结构变化较大。**二是**市县统计人数与街道（社区）实际接收人数存在差异。如长白山池北区统计人数为4573人，各社区实际接收5004人；敦化市丹江街道统计人数为7220人，实际接收6442人，政策实施的精准度不足。

2.部分市县缺乏统筹规划，管理不够精细化。

部分市县未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资金进行全面统筹使用，管理方式简单粗放，致使部分街道（社区）受补助额度过小，无法有效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造成资金低效无效。经核查，有119个街道（社区）资金额度低于1400元，涉及15个市县，其中，长春市二道区民丰社区、榆树市嘉禾社区、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磐石市烟筒山镇、洮南市兴隆街道等受补助资金额度为300元；个别市县未按照各资金使用单位的人员基数进行合理分配，以平均分配的方式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如通化市二道江区所属的两个街道人数分别为1358人、514人，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均为9.69万元。

3.部分项目自筹资金未到位，补助资金未拨付。

部分市县2023年补助资金仍依据2020年12月底实际接收省属国企退休人员人数和每人286元标准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不足部分未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由属地政府自筹资金补充。在抽查的12个市县中，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和前郭县4个市县存在此问题；存在未拨付省级补助资金的情况，在抽查的12个市县中，长春市经开区、白城市、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4个市县存在此问题，共计2396.17万元。

4.基层部门社会化管理工作不到位。

由于基层部门对退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负责人员调整频繁及工作程序不熟悉等原因，部分街道和社区对接收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底数不清，增减员情况不明，开展相关活动不积极主动。同时，还存在不掌握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名单、未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情况，如梅河口市新华街道和抚松县露水河镇。

5.政策制度不够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相关工作人员普遍反映对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政策不够了解，没有咨询答疑的渠道。缺少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不够明晰，“不会用、不敢用”的情况时有发生。

6.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待遇保障调查问卷的平均分为74.07分，满意度为79.24%。参与调查的退休人员反映，社区提供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不到位，娱乐文体等活动较少，活动和阅读场所不足，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缺乏关心，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附件：2021—2023年度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2021—2023年度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0.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6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1.52 |
| 预算执行率 | 10 | 6.0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1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际完成率 | 15 | 14.96 |
| 产出质量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8 | 0 |
| 产出时效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完成及时率 | 8 | 7.99 |
| 效果 | 经济效益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情况 | 7 | 7 |
| 社会效益 | 社会化管理能力提升率 | 7 | 4.08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待遇保障 | 5 | 1.02 |
| 效果 | 满意度 | 国有企业满意度 | 2 | 1.6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5 | 2.5 |
| 社会化管理单位满意度 | 3 | 2.4 |
| **合 计** | **71.15** |

‌